

股票代码：000151

股票简称：中成股份

编号：2009-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成股份

股票代码：000151

收购人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联系电话：010-66579001

签署日期：二00九年四月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及摘要、备查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国投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市公司、中成股份	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法定代表人	王会生
注册资本	184.18763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7644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17643
出资人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
邮政编码	100034
联系电话	010-6657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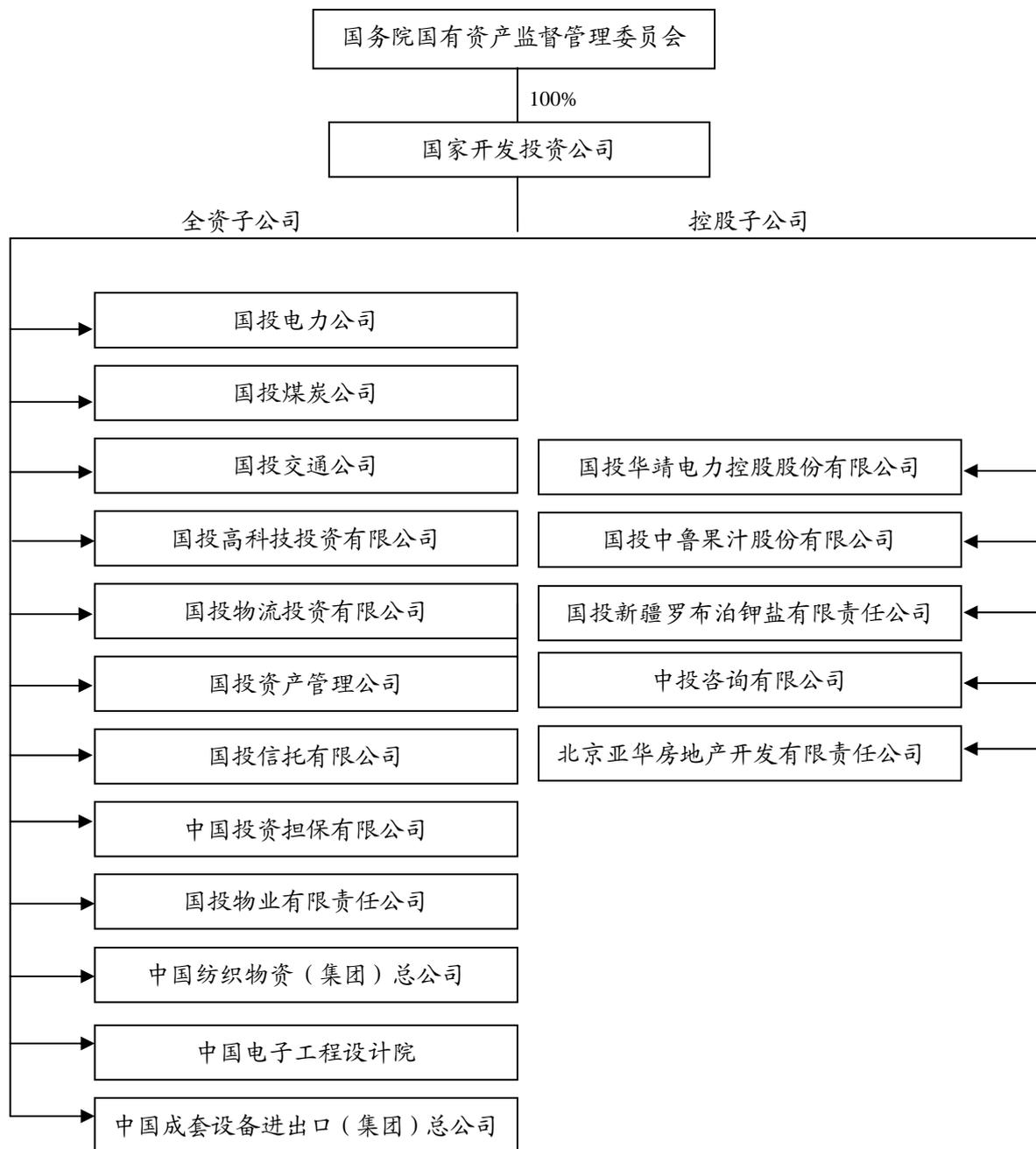
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结构

国投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出资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报告日，国投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1. 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下属全资企业主要有：国投电力公司、国

投煤炭公司、国投交通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等。

主要控股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国投电力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煤炭公司	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交通公司	港口项目投资和经营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技投资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的投资和经营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果汁生产与销售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钾肥生产与销售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工程设计、服务与工程承包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成套设备进出口业务

2. 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1）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投电力”，股票代码为 60088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44.26%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2）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投中鲁”，股票代码为 60096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该公司 44.62%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浓缩果蔬汁、饮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的加工；农业生物产业项目的投资等。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投新集”，股票代码为 60191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公司持有该公司 43.38%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火力发电；公司和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公司和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中纺投资”，股票代码为 60006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99%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纺织原材料，化轻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国投公司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145,442.22	114,226.82	95,543.97
净资产	46,484.23	33,365.88	28,743.04
营业收入	27,686.33	22,241.93	18,905.08
主营业务收入	27,020.48	21,703.97	18,542.73

净利润	3,827.69	3,012.16	2,927.26
净资产收益率(%)	8.23	9.03	10.18
资产负债率(%)	68.04	70.79	69.9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003年7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就与国投公司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及一审(重审)阶段。2008年9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国投公司向新中实支付合作建房款人民币41733.64万元,同时判令新中实在判决生效后90日内为国投公司办理国投大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008年10月10日,国投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重审)程序尚未正式启动。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会生	总经理、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建新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秦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冯士栋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施洪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邓实际	党组纪检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华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
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44.62
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44.26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煤炭公司	43.38
4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35.99
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66
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12.90
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机轻有限公司	6.80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国务院国资委行政划转所致，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其所监管企业产权关系及管理关系的调整，目的是推动中央企业重组。

二、 收购人未来 12 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中成股份股份的计划。

三、 本次收购的决定

国投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接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电工程集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203 号），明确中成集团整体并入成为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划转前，收购人在中成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零。

二、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申请人将通过国有股权行政划转的方式间接取得中成集团所持有的中成股份 14,734.213 万股股份，占中成股份总股本的 49.78%。本次划转完成后，申请人将间接持有中成股份 14,734.213 万股股份，占中成股份总股本的 49.78%。

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203 号），明确中成集团整体并入国投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三、 本次划转涉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2009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9]203 号），明确中成集团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本次划转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

本次股份划转后，国投公司持有中成股份的股份将超过中成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划转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划转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本次划转涉及的 14,734.213 万股中成股份含 11,774.413 万股国有限售流通股。中成集团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 24 个月内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0%。中成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上市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全部解除限售。

本次划转将不影响中成集团的上述承诺，中成集团将继续履行在《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中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2009年4月14日